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87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蘇育德

相　對　人　騰禾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培養

相　對　人　林秀月

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騰禾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騰禾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邀同相對人林培養、林秀月擔任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35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11月30日至117年11月30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5%機動計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述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並訂有「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契約書」為證。然相對人僅繳納本息至113年6月，經聲請人催告後，仍未履行繳款責任，故聲請人於113年8月26日抵銷作為授信擔保品之活期設質款及其他存款共32萬9,389元，抵銷後，尚欠本金2

79萬2,412元及自113年8月30日起算之利息。又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第1款約定，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至假扣押原因部分，系爭借款經聲請人屢次催繳，相對人仍置之不理，電話催繳亦未果，催告信函寄至高雄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均無法送達，可見相對人已無法聯繫，此隱匿之結果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此外，依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顯示，相對人騰禾公司、林培養除向聲請人借款外，尚有向新光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借款，於全體金融機構尚有借款餘額8,024千元，可見其財務緊張，恐已陷入無資力償還之狀況。相對人林培養、林秀月尚有信用卡消費款未清償、遭強制停卡之情形，可知其等個人財務狀況急遽惡化。相對人財力週轉已陷入困境，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聲請人恐其對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聲請人之債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就相對人三人所有之財產於279萬2,412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聲請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相對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或經聲請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相對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惟已使法院得薄弱

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為已足（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時，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但如僅係釋明不足，法院自仍得命聲請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至於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其情形原不以相對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相對人移住遠處、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6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就本件請求之原因，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3份、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南分行催繳通知書4份及無法送達信封3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3份等件附卷為憑，堪認聲請人就其上開主張之事實，已有相當程度之釋明。

㈡、惟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僅泛稱相對人債務龐大，財務緊張，恐有瀕臨無資力狀況，聲請人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惟查，聲請人並未就相對人之現存積極財產狀況提出任何釋明，而本件相對人之債務本金為279萬2,412元，尚難逕認已達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有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自不能以此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此外，聲請人迄未提出任何可資即時調查之證據，以佐證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致將達無資力之狀態、或相對人將移往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情事，故尚不足以釋明其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為真實。聲請人既未對於相對人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提出釋明，揆諸前開說明，縱其聲明願供擔保，亦不足以補釋明之欠缺，核與聲請假扣押之法定要件不符，難以准許。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就假扣押請求之原因雖已為釋明，然就相

對人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難認已為釋明，與假扣押之要件即有未合，其雖陳明願供擔保，亦不能補其釋明之欠缺，法院復無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從而，本件假扣押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崇文